

上犹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上劳仲案字〔2025〕第 085 号

申 请 人：胡林秀

委托代理人：曹君山，江西腾龙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被 申 请 人：南康区创嘉日用品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782MA386PRY06，法定代表人：华丽珍，住
所地：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办文峰大道创嘉90号。

上列双方因要求支付工资等发生争议，申请人向本委提出
仲裁申请，本委依法受理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及其
委托代理人依法到庭参加审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案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一）仲裁请求：1.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支付一个月的代通知金的工资 2800 元；2.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
人补发 2523 元的提成工资。（二）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在上犹鹏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用品部门任创嘉导购职务。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试用期满 1

个月后，未和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工作满2个月18天时，临时通知申请人解除雇佣关系。被申请人临时通知申请人解除雇佣关系后承诺于2025年2月28日晚结清工资，但未履约。申请人多次询问未果，寻求相关部门协助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8日支付2个月工资共计5800元，但未按约定支付提成2600元。根据劳动法规定，公司无故解除试用期满的雇佣关系需赔付1个月工资2800元，故申请仲裁。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未提供书面的答辩意见。

庭审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在上犹鹏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创嘉日用品导购工作。被申请人张姓员工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微信通知申请人：“大姐，那个你上完明天就可以不用来了”。2025年2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银行转账1399元，2025年3月8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华丽珍向申请人微信转账5800元。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一个月代通知金2800元的问题。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需要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方

能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故对于申请人主张一个月代通知金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补发提成工资 2523 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之规定，劳动者主张业务提成的，应就存在业务提成的事实包括双方有关提成的约定或用人单位关于提成的规定、提成的支付时间、提成的支付标准以及计提提成的业务等由劳动者完成举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提成在业务款项收回后才支付的，对业务款项回收的举证责任亦由劳动者承担。从现有证据看，申请人仅能证明销售时间及销售金额，无法证实双方关于提成的约定及提成计算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于申请人主张的补发提成工资 2523 元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因被申请人拒不到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之规定，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执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方玉玲

仲裁员：蔡 啸

仲裁员：蔡 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记 员：钟小琴